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私隐政策声明

本私隐政策声明是阐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对于致力保障个人资料私隐的政策及实务。

本行尊重个人资料私隐及深明保护个人资料之重要性。于收集、纪录维护及使用本行持有的个人资料时恪守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是本行之政策。为履行此承诺，本行会确保属下职员依从保安及保密方面最严格的规定。

所持个人资料的类别

本行持有的个人资料主要分为三大类。他们分别由以下各项所含个人资料组成：

1. 关于资料当事人[^]记录，资料当事人需不时向本行提供有关资料：

- (a) 在开立或延续账户、建立或延续银行授信或提供金融、保险、银行卡、证券、商品、投资、银行及相关服务和产品及授信；
- (b) 在资料当事人与本行延续正常业务往来期间，例如，当资料当事人签发支票、存款或透过本公司发出的或提供的银行卡进行交易或在一般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与本公司沟通时。

2. 关于雇员*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本行雇员的姓名、地址、电邮地址、联络电话号码、教育背景、履历、体检记录及家属的相关个人资料等。

3. 其他人士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本行网页的浏览人士或使用者、服务提供商、商业伙伴等。

[^]「资料当事人」一词，不论于本声明何处提及，包括以下为个人的类别：

- a. 本行提供的金融、保险、信用卡、证券、商品、投资、银行及相关服务和产品及授信的申请人或客户/用户及其被授权人；
- b. 基于对本行负有的责任而出任担保人、保证人及提供抵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支持的人士；及
- c. 任何公司申请人及资料当事人/用户的董事、股东、高级职员、经理及实际受益人以及不时获任何公司申请人及资料当事人/用户正式授权的任何公司申请人及资料当事人/用户的任何其他获授权人士。

*「雇员」一词，不论在本声明何处提及，包括本行的雇员（包括前雇员）及/或申请本行任何职位的申请人。

保存个人资料的主要目的

1. 关于资料当事人：

- (a) 处理资料当事人或相关公司就服务和信贷融通提出的申请，及为前述人士或公司提供服务和信贷融通所涉及的日常运作；
- (b) 提供银行证明书；
- (c) 于资料当事人申请信贷时及于每年(通常一次或多于一次)的定期或特别信贷复核时，进行信用检查；
- (d) 设立及维持本行的信贷评分模式及风险评分系统；
- (e) 保存资料当事人的信贷纪录（不论资料当事人与本行是否存在任何关系），以作现在或将来参考之用；
- (f) 协助其他在香港获准加入多家个人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模式的信贷提供者、信用卡发行公司及催收欠款公司进行信用检查及追讨欠债；
- (g) 确保资料当事人持续维持可靠信用；
- (h) 进行客户意见调查及/或设计供资料当事人使用的金融服务或有关产品；
- (i) 推广服务、产品及其他标的（详情请参阅本行「关于收集和处理个人资料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个人资料收集声明」）的第 11 段）；

- (j) 确定本行对资料当事人或资料当事人对本行的结欠债务金额；
- (k) 强制执行资料当事人的责任、向资料当事人及为资料当事人债务提供抵押的人士追讨欠款；
- (l) 履行根据下列适用于本行或其任何分行或本行或其任何分行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资料的义务、规定或安排：
 - (1) 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存在的对其具法律约束力或适用的任何法律；
 - (2) 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存在的任何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作出或发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导(例如，税务局作出或发出的指引或指南，包括关于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的指引或指南)；及
 - (3) 本行或其任何分行因其位于或跟相关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的司法管辖区有关的金融、商业、业务或其他利益或活动，而向该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承担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将来的合约或其他承诺；
- (m) 遵守本行为符合制裁或预防或侦测清洗黑钱、恐怖分子融资活动或其他非法活动的任何方案就于本行内共享资料及信息及/或资料及信息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义务、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n) 让本行的实际或建议承让人，或就本行对资料当事人享有的权利的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评核其拟承让、参与或附属参与的交易；
- (o) 进行核对程序(如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所定义的)；及
- (p) 与上述有关的任何其他用途。

2. 关于雇员 (如适用):

用作招聘及人力资源管理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处理工作申请、有关雇员的聘任、薪酬、福利、解雇、工作表现评估、纪律、向前雇主进行推荐检查等事宜。

3. 关于其他人士的个人资料可能被用作以下用途：聘用、管理、监察及评估与向本行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承包商、服务提供者、业务伙伴及其职员之业务关系；及便利上述各项的日常运作及行政管理。

收集及使用个人资料

关于收集个人资料，本行会向有关人士提供一份关于个人资料收集的声明，说明收集资料的目的、将获转交资料的人士的身份类别、查阅及改正资料的权利，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关于网上收集个人资料，本行会采纳以下实务：

本行是在本行网站浏览者/使用者自愿提供的情况下收集其个人资料。本行会将资料用于本行网站浏览者/使用者被邀请提供个人资料之个别画面及在「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所指示之用途上。

本行会把本行网站浏览者/使用者个人资料保密。本行不会将个人资料使用于已在此或在「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上述明的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上，除非本行已获得本行网站浏览者/使用者明确的许可，或在法例容许或要求下。

如 阁下是本行客户并使用本行网上服务，或如 阁下正浏览本网站并于网上申请使用本行服务，本行可能向 阁下收集有关资料。如 阁下不提供该等资料，可能导致本行不能处理 阁下使用该等服务或产品的申请。

本网站(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除外)没有使用 cookie 或类似追踪技术。关于本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如何运用 cookie 或类似追踪技术，请参阅本行[电子渠道隐私政策](#) (只提供中文版本)。

个人资料的披露及/或转移

本行依从严谨之保障私隐程序以处理个人资料。除非有关个人事前同意，或在本行根据「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或(如适用)就有关雇员记录是根据相关通知，或须遵守的任何法例所容许或要求下，否则本行是不会将个人资料披露及/或转移予第三者。

个人资料的保留

本行收集的个人资料的保存时间不超过将其保存以贯彻该资料于被收集时而被使用于或会被使用于的目的所需的时间及不时为符合法定、监管及会计的规定。

个人资料的保安

所有提供予本行之个人资料将受到保障，只准许获授权之员工查阅。

个人资料可能会传输或储存在您所居住国家外的地方。不管个人资料于何处传输，本行会采取一切合理的必要措施以确保个人资料被安全的保存。

如本行聘用(不论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聘用)资料处理者，以代本行处理个人资料，本行将采用合约规范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转移予该资料处理者作处理的个人资料未获准许或意外地被查阅、处理、删除、遗失或使用。

您应该知悉，网际网路并非安全之通讯方式。透过网际网路发送和接收资讯有其风险，包括未获授权的第三方侵入及干扰的风险。透过网际网路传送之资讯可能是经由对于隐私及资料保护较为薄弱之国家(与您所居住国家相比)进行国际传输(即使发送者和接收者位于同一个国家)。您的个人资料如透过网际网路传输，对其保密性、安全性及完整性，本行并不承担责任或义务。

个人资料的准确性

本行的政策是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所有经由本行收集及处理的个人资料在顾及有关的个人资料被使用于或会被使用于的目的下均为准确。

其他条款和条件

在本行银行及产品合约中可能有特定的条款及条件规管您的个人资料搜集、使用及披露。这些条款及条件应与本私隐政策声明一并阅读。

直接促销

如 阁下不希望本行使用 阁下之个人资料或将 阁下之个人资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销用途，阁下可通知本行行使 阁下之选择权拒绝促销。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请参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关于收集和处理个人资料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

私隐政策声明的变更

本声明的内容可不时予以修订，而毋须事先通知。请与本行联络或定期浏览本行的网站，以查询最新的私隐政策声明。

查阅及改正资料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或业界准则之规定，您有权要求本行提供您个人资料的复制本，而本行依法可收取提供复制本之费用。

任何关于个人资料查阅或更正、或索取关于个人资料政策及守则或所持有个人资料类别的要求，应向下列人士提出：

资料保护主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40 楼

电话：2281 6800

传真：2899 2617

此中文版本只供参考用，本声明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如有歧异，以英文版本为准。

2025 年 2 月